

#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2〕5号

---

##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暨全市重点工作会议精神，紧密结合市委“一一五四一”基本工作思路，持续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，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现就推行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聚焦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，推动“政务+互联网+邮政”融合发展，推行以“在线认证、远程申报、材料共享、视联辅导、自寄到付、网上办理、快递送达、在线评价”为主要内容的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，实现企业群众办事“一次不用跑·有事我来跑”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充分运用现有资源和改革成果，通过“筛选一批事项、升级一个平台、组建一支队伍、健全一套机制”四项具体措施，加快形成“供需互通、报审互动、服务互联”的审批服务新模式。

(一) 筛选一批事项。从投资建设、企业开办、医疗保险、社会养老等重点领域中，按照“审批标准清楚、材料相对简单、办件较为集中”的标准，将事项进行分链条、分领域梳理，分批编制形成《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》，同步在“山东政务服务网”进行发布公示。

牵头单位: 市审批服务局

责任单位: 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。

完成时限: 2022 年 2 月底前

(二) 升级一个平台。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和市邮政公司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“潍坊市政务服务云平台”的升级配套工作，为改革提供技术支撑。

牵头单位: 市审批服务局

责任单位: 市大数据中心、市邮政公司

完成时限: 2022 年 2 月底前

(三) 组建一支队伍。在整合现有资源基础上，打造一支由“服务顾问、寄递秘书、帮办小二”共同构成的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队伍。市直有关部门根据业务分类各选派 1 名审批人员担任“服务顾问”，负责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对一”政策咨询、办件指导和业务办理等；市邮政公司选派 3-4 名专人担任“寄递秘书”，负责相关办件的寄递服务等；市审批服务局根据业务分类从优选

派帮代办人员担任“帮办小二”，负责协助企业群众准备申请材料，代替办理手续等。

牵头单位:市审批服务局、市邮政公司

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单位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月底前

(四)健全一套机制。根据运转工作需要,市审批服务局、市邮政公司定期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。健全运管机制,从人员管理、平台运维、办件流转、考核监督等方面,制定出台《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流程规范》,加强对事项、人员、平台和办件等内容的统一管理。

牵头单位:市审批服务局、市邮政公司

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月底前

### 三、运行模式及职责分工

采取“政务+邮政”的合作方式,与市邮政公司签订合作协议。市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改革的总体谋划、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,会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事项梳理、审批办件等工作,市邮政公司负责寄递队伍的组建、平台升级和管理维护以及办件的登

记、流转、寄送等，寄递费用由政府承担。运行模式及职责分工如下：

1. 在线认证: 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件平台，进行实名认证。
2. 远程申报: 申请人登录“山东政务服务网”，在线浏览相关业务办事指南(包括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和业务流程等内容)，并进行远程业务申报，上传有关材料，等待审核。
3. 材料共享: 对于可以通过网上共享的材料可直接关联应用，免于提交。
4. 视联辅导: 申请人对预审意见需要咨询的，可以自主选择 PC 端或手机端接受审批人员的在线辅导，并根据审批人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完善后再次提交预审。
5. 自寄到付: 申请人自主通过到付邮寄方式，将预审通过的申报材料寄送至审批窗口。
6. 网上办理: 审批人员按照程序依法依规进行网上流转、限时办理。
7. 快递送达: 不能远程输出审批结果的，由寄递秘书根据审批结果，及时从审批人员处取回需要寄回的材料，并指派寄递专员送件。
8. 在线评价: 申请人通过“好差评”系统，对办件及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(一)准备阶段(2022 年 1 月)。以市审批服务局为试点，梳理第一批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45 项(见附件)。与市邮政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，规范服务标准，配合潍坊市级完成平台升级和队伍组建等任务。

(二)试运行阶段(2022 年 1 月)。组织第一批事项试运行，及时梳理试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边运行边调试边整改，进一步完善事项清单、工作标准和运行模式，编制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流程规范。

(三)正式实施阶段(2022 年 2 月)。围绕企业群众需求，在第一批市审批服务局试点基础上，组织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梳理第二批事项，自 2022 年 2 月起，在全市全面推行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工作模式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程序成立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推进专班，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专班主任，专班设在市审批服务局，负责改革的统筹推进、日常调度，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同时，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对市直部门、单位政务服务指标考核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认真组织推进、抓好工作落实。

(二)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固定工作联系人，牵头推进本部门、单位事项落实落地。建立沟通联络机制，由牵头部门、单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，交流意见

建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改进完善，以确保改革顺利启动并持续深化。

(三)加强经费保障。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，财政部门强化资金保障，将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经费列入专项经费预算，用于EMS邮政和帮办代办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，统筹做好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的经费支持。

(四)加强宣传推广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，提高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同感，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。同时，加强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，并主动引导企业群众通过“零见面”服务模式完成业务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推进专班  
2. 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(第一批)

## 附件 1

# 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改革推进专班

组 长：张 帅 市委常委，市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子胜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、大数据中心主任

张 杰 市政务服务热线运行中心主任

赵 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成 员：寇建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韩宝全 市人社局副局长

乔永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李 瑾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

吴坤祥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、总督学（正科级）

张海静 市优化投资项目服务中心主任

陈海滨 市卫生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曹 峰 市医保局工会副主席

刘国炜 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

王永军 市市政工程和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潘朋伟 市邮政公司特快室经理



## 附件 2

### 安丘市全链条“零见面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(第一批)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主体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  |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  | 建筑业企业资质（简单变更）（多项变更）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4  |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5  |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（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意见）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6  |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7 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8 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9  | 公司设立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0 | 公司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1 | 公司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2 |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3 | 计量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4 | 护士注销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5 | 护士重新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6 | 护士延续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7 | 护士变更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8 | 护士遗失补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19 | 护士首次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0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1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2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3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4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5 |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6 |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7 |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（申请人名称变更、生产地址名称变更、住所变更、法人变更）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28 |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（生产条件发生变化、变更产品明细、增加产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| 实施主体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29 |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0 | 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换证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1 | 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变更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2 | 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核发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3 | 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注销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4 | 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补发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5 |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6 |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7 |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8 |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备案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39 |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40 |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  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41 |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42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43 |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44 |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| 45 |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     | 市审批服务局 |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